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创金合信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创金合信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投资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10日起，为创金合信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及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并对《基金合同》、《创金合信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作出相应修改。本次增设基金份额及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的事项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增设基金份额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三类：

1、在本次份额增设完成后，A类、C类基金份额的各项业务规则与现行规则相同；

2、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简称为“创金合信鑫瑞混合E”，基金代码为021845，由基金管理人担任登记机构。

3、E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二、增设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 E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如下：

| A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 C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 E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
|-------------|-------------|-------------|
| 0           | 0.40%       | 0.35%       |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              |       |
|-----------|--------------|-------|
| 赎回费率（A 类） |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 赎回费率  |
|           | N<7 日        | 1.50% |
|           | 7 日≤N<30 日   | 0.75% |
|           | 30 日≤N<180 日 | 0.50% |
|           | 180 日≤N      | 0%    |
| 赎回费率（C 类） |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 赎回费率  |
|           | N<7 日        | 1.50% |
|           | 7 日≤N<30 日   | 0.50% |
|           | 30 日≤N       | 0%    |
| 赎回费率（E 类） |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 赎回费率  |
|           | N<7 日        | 1.50% |
|           | 7 日≤N<30 日   | 0.50% |
|           | 30 日≤N<180 日 | 0.20% |
|           | 180 日≤N      | 0%    |

对持有期少于 30 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 30 日以上（含）且少于 90 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 90 日以上（含）且少于 180 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与原有的 A 类、C 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 三、增设基金份额后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及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及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具体

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及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本基金各类份额销售渠道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进行上线。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 **四、增设基金份额后各类基金份额的运作**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采取合并运作的方式。

#### **五、其他事项**

##### **1、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自生效之日起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2、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见相关公告。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大额转换转入金额限制与原有的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一致。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 **4、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 5、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 六、《基金合同》的修订情况

《基金合同》的修改主要涉及“前言”、“释义”、“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费用与税收”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等内容，并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具体修改如下：

### 1、“第一部分 前言”

删除：

“七、本协议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 2、“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57、E类基金份额：指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 3、“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1)“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原文：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

修改为：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 C 类基金份额及 E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

#### 4、“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1)“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原文：

“1、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需缴纳申购费，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时无需缴纳申购费用。”

修改为：

“1、本基金分为 A 类、C 类和 E 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需缴纳申购费，申购本基金 C 类、E 类基金份额时无需缴纳申购费用。”

#### 5、“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二、基金托管人”

原文：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1538722.398300 万人民币”

修改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15914928468 元人民币”

#### 6、“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原文：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修改为：**

“3、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原文：**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仅就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3、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仅就C类、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对应的销售服务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原文：**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修改为：**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E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七、《托管协议》的修订情况

《托管协议》的修改主要涉及“托管协议当事人”、“基金收益分配”和“基金费用”内容，具体修改如下：

### 1、“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 “(二) 基金托管人”

原文：

“注册资本：1538722.398300 万人民币”

修改为：

“注册资本：15914928468 元人民币”

### 2、“九、基金收益分配”

####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原文：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修改为：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E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3、“十一、基金费用”

原文：

“(三)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仅就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三）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仅就 C 类、E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E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对应的销售服务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本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更新的《创金合信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jhx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0 日